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5 号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勤上光电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勤上光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4 年底开始，龙文环球以广州龙文为未来重组上市的标的公司，以城市为单位，对下属资产业务进行了梳理，将经营前景明确的子公司、分公司陆续注入广州龙文。龙文环球下属部分城市的经营网点未能满足相关要求，仍保留在龙文环球体系内。同时，广州龙文上海、重庆有关网点正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求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并变更经营范围等手续，目前尚未全部办理完毕。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1）广州龙文资产重组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是否已完成，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2）龙文环球的子公司、分公司资产注入广州龙文，以及广州龙文下属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向教育、消防等有权机关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广州龙文上海、重庆有关网点变更经营范围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4）上述已注入广州龙文的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占广州龙文同期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情况。5）上述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上述收购对广州龙文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州龙文资产重组程序及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龙文提供的相关协议，广州龙文 2014 年底资产重组的形式主要为两种：第一，龙文环球（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为“北京龙文”，以下统称“龙文环球”）将其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

广州龙文；第二，龙文环球将相关分公司的资产转让给广州龙文子公司。

（一）龙文环球将其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州龙文。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作出决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必要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其他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仍由变更后广州龙文的子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纠纷。该等股权转让的有关主体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东决定日期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期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毕日期
1	成都市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5	2014/12/15	2014/12/24
2	大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2	2014/12/12	2014/12/24
3	佛山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20	2014/12/20	2014/12/26
4	杭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24	2014/12/24	2014/12/25
5	湖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5	2014/12/15	2014/12/25
6	嘉兴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2	2014/12/12	2014/12/22
7	南京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	2014/12/1	2014/12/24
8	南宁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0	2014/12/10	2014/12/15
9	宁波龙文环球教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0	2014/12/10	2014/12/18

	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2	2014/12/12	2015/1/22
11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2	2014/12/2	2015/2/12
12	苏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8	2014/12/18	2014/12/26
13	台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5	2014/12/15	2014/12/29
14	天津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8	2014/12/18	2014/12/22
15	无锡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5	2014/12/15	2014/12/30
16	湖北环球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1/30	2014/11/30	2014/12/25
17	长沙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8	2014/12/18	2014/12/24
18	郑州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9	2014/12/19	2014/12/19
19	重庆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18	2014/12/10	2014/12/24
20	舟山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4/12/8	2014/12/8	2014/12/19
21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龙文环球	广州龙文	2015/4/27	2015/4/27	2015/5/4

(二) 龙文环球将相关分公司的资产转让给广州龙文子公司。

经查验，龙文环球相关分公司的资产转让给广州龙文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原龙文环球在包括北京、上海、长沙、苏州在内的部分城市分公司均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立信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作为确定转让价格的依据。

2、经查验，2015 年 5 月 25 日，龙文环球与广州龙文子公司龙举云兴、上海盛世、长沙龙文、苏州龙文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龙文环球将其直属的包括北京、上海、长沙、苏州在内的分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后，分别转让给广州龙文子公司龙举云兴、上海盛世、长沙龙文、苏州龙文。在上述协议中，龙文环球保证拟转让的业务合同、债务能够获得合同对方、债权人的同意，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龙文环球同意承担上述业务合同、债务不能转移的风险。

3、因上述资产转让不涉及股权变动等工商登记事项，故无需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根据龙文环球的北京、上海、长沙、苏州分公司与广州龙文子公司龙举云兴、上海盛世、长沙龙文、苏州龙文的资产交割清单，上述资产转让方和受让方对资产交割时的资产、负债进行了确认，相关资产、负债已完成转移手续。

4、经查验，广州龙文下属子公司完成上述资产交割手续后，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各分公司的主要教学点分别张贴《告示》，通知各教学点的学员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提供培训服务的主体变更为广州龙文当地子公司，由龙举云兴、盛世龙文、龙文苏州、龙文长沙继续提供辅导服务，学员的课程、课时及全部合同权益不受影响。在公示了资产转移信息后，广州龙文各子公司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确认书等方式承继了原业务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根据龙文环球、广州龙文的确认，“自 2015 年 9 月开始，龙举云兴、上海盛世、苏州龙文、长沙龙文均已以各自名义向龙文环球在北京、上海、苏州、长沙原有学员提供辅导培训服务，目前未发生学员因服务机构主体变更而引起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5、经查验，龙文环球出具《承诺函》承诺：“全力配合龙举云兴、盛世龙文、龙文苏州、龙文长沙完成资产、负债的转移和业务合同的变更，如因上述事项给广州龙文、龙举云兴、盛世龙文、龙文苏州、龙文长沙带来法律纠纷、造成经济

损失，龙文环球愿承担赔偿责任。”

（三）经查验，广州龙文及龙文环球股东分别出具《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及确认意见》，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广州龙文的历史沿革及资产重组情况确认无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龙文 2014 年底进行的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涉及转让的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均已采取了相应有效措施，龙文环球已在相应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并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资产注入事项给广州龙文及相应受让资产的子公司带来法律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龙文环球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广州龙文收购原龙文环球分公司资产过程以及涉及的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的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二、龙文环球资产注入及广州龙文下属子公司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龙文环球子公司、分公司资产注入广州龙文是否需要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龙文环球子公司、分公司注入广州龙文过程中，对于以出售子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资产注入的情况，需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中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4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其中并未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未规定经营性民办

培训机构变更经营主体需教育部门审批。目前，在广州龙文及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城市中，除上海、重庆出台了地方性法规作出细化规定，要求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是由工商部门受理，在征求教育部门意见后予以登记，其他城市均未出台细则。因此，龙文环球的分、子公司注入广州龙文，除上海、重庆地区外，不涉及向教育主管部门履行法定审批、备案程序的事项。

3、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广州龙文本次承接龙文环球原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后，原有教学点没有发生变化，仍在原有场所继续开展业务，并未对经营场所进行新建、扩建或改建，故在龙文环球分、子公司注入广州龙文的过程中，无需向消防主管部门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由于上海、重庆两地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对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向当地教育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时，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证明需作为申请材料之一。

上海、重庆两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详细情况见下文答复。

（二）广州龙文下属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否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广州龙文下属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需按照本条规定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

2、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发布的法律释义与问答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1) 除上海、重庆以外的其他广州龙文下属子公司所在城市暂无履行教育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龙文环球各子公司、分公司及广州龙文各子公司所在主要城市（上海、重庆除外）教育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表示“对于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股权转让及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经营性培训机构的设立及变更不需教育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从事《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教育业务，需申请设立民办学校，民办培训学校的设立及变更需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除上海市、重庆市外，广州龙文子公司所在的其他城市暂无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变更经营范围相关的审批、备案规定。

(2) 上海市关于履行教育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规定

《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辖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其中，从事文化教育类培训的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从事职业技能类培训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然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书面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另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附件《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申请时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在办理上述工商登记时应提交房屋安全证明和消防安全许可证明。因此，广州龙文上海子公司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时，应先在消防部门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广州龙文上海子公司提出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并据此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规定。因此，广州龙文上海子公司如需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并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明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手续。

（3）重庆市关于履行教育部门审批、备案手续的规定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第八条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同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另根据《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在办理上述登记时，需提供培训场所的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因此，广州龙文重庆子公司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时，需先在消防部门办理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和要求，广州龙文重庆子公司提出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并据此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规定。因此，广州龙文重庆子公司如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并在消防部门办理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文环球资产注入及广州龙文下属子公司时，对于以出售子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资产注入的情况，需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相关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时，除广州龙文上海、重庆的子公司需在征求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取得消防部门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明/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外，其他子公司无需向教育部门、消防部门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三、广州龙文在上海、重庆地区各网点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及相关影响

（一）上海、重庆地区各经营网点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龙文上海子公司及其部分分公司、重庆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已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310118002746599
2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北园路分公司	91310000MA1K37GF70
3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漕溪路分公司	91310104MA1FR21X1H
4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城南路分公司	9131011534228180X1
5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	91310115MA1H7FA07Y
6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	91310115MA1H7EKM8K
7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东明路分公司	91310115MA1H7EKK1U
8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桂林路分公司	913101043423300265
9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黄浦第一分公司	91310101MA1FP1PX09
10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九亭第二分公司	913101173423301304
11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	91310117MA1J12B15J
12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莲园路分公司	913101153423294478
13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浦东第二分公司	91310000MA1K377M73
14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浦东第七分公司	91310000MA1K383A65
15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浦东第四分公司	91310115MA1H7G0H5Q
16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浦东第一分公司	91310115MA1H7EKLXK
17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青湖路分公司	91310118342468404G
18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莘松路分公司	9131011734232972X8
19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松江第一分公司	91310117MA1J12B07P

20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西藏南路分公司	91310101332551570J
21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秀沿路分公司	91310115MA1H7EMT84
22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嘉川路分公司	91310104MA1FR3DC94
23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澳门路分公司	91310107MA1G05C54J
24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大渡河路分公司	91310107332551749D
25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灵石路分公司	91310107MA1G05C970
26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杨浦第二分公司	91310110MA1G860X3K
27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长宁路第二分公司	91310105332551458D
28	重庆市大渡口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00104008177080
29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1500107MA5U3X7A6L
30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1500000MA5U3N2W71
31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水晶郛城分公司	91500000MA5U61M929
32	重庆市南岸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1500108346044510N
33	重庆市南岸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弹子石分公司	91500108MA5U4AKH96
34	重庆市南岸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福利社分公司	91500108MA5U4ALE0W
35	重庆市南岸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回龙湾分公司	91500108MA5U4ARF70
36	重庆市南岸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铜元局分公司	91500108MA5U4ARA6P
37	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1500106582801819W
38	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91500106MA5U3B43X3
39	重庆市渝北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1500112345978178W
40	重庆市渝北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东和春天分公司	91500112MA5U43XG4L
41	重庆市渝北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加州分公司	91500112MA5U43WD3Q
42	重庆市渝北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鲁能分公司	91500112MA5U43XA5H
43	重庆市渝北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紫都城分公司	91500112MA5U43X6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龙文在重庆地区的 6 家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共计 16 个经营网点已全部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广州龙文在上海地区的经营网点中尚有 22 家未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其中 20 家已经取得了消防安全证明文件，尚待教育部门反馈意见及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广州龙文确认并经查询上海、重庆相关工商机关的收费标准，本次广州龙文上海、重庆有关网点的变更登记工作由广州龙文上海、重庆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予以办理，在变更经营范围过程中涉及工商印章刻制费、注册代理费等费用由广州龙文上海、重庆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别承担，涉及办理消防安全证明文件的相关费用已由龙文环球承担，未产生其他因有权部门行政审批或变更登记而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预计办理完毕期限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广州龙文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广州龙文在上海地区的经营网点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相关事宜预计在本说明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广州龙文的实际控制人杨勇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分公司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受此限制无法经营 1 对 1 辅导培训业务，其本人愿承担由此给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另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龙啸天下、龙舞九霄承诺：“除已揭示或披露的事项外，广州龙文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重大侵权/违约责任、重大纠纷、重大诉讼/仲裁和遭受重大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的或造成上市公司或广州龙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龙啸天下、龙舞九霄将无条件地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广州龙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向有关政府部门电话访谈，上海地区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网点的办理手续正常进行中，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广州龙文实际控制人已就潜在风险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因此，上海地区部分网点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龙文在上海、重庆地区的有关经营网点的经营范

围变更登记手续正常进行中，重庆地区的 16 个经营网点已全部办理完毕，上海地区尚有 22 个经营网点未办理完毕，上海地区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网点中已有 20 家取得消防安全证明，变更登记办理手续正在正常进行中；在上述在变更经营范围过程中涉及工商印章刻制费、注册代理费等费用由广州龙文上海、重庆的各子公司、分公司分别承担，涉及办理消防安全证明文件的相关费用已由龙文环球承担，未产生其他因有权部门行政审批或变更登记而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广州龙文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未办理完毕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存在的潜在风险采取作出书面承诺等相关应对措施，上海地区部分网点尚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广州龙文及下属子公司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的合规性分析

（一）广州龙文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版)》(发改委令第 36 号)之规定，广州龙文从事的 1 对 1 辅导教育服务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业务。广州龙文及子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其从事教育服务符合“十八大报告”中关于党中央要求“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强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政策精神，以及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鼓励民间或民营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践行“科学发展、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

（二）广州龙文及子公司在工商机关登记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发布的法律释义与问答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学校，在营利性质、产权归属、登记机关、优惠措施、会计准则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之处。依据全国人大发布的法律释义与问答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

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属于营利性组织,其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注册,要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按时接受年检,缴纳税款等。”

广州龙文及子公司均为在工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从事 K12 阶段 1 对 1 辅导教育服务业务,属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在工商机关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其性质是盈利性组织,目的是通过提供 1 对 1 辅导教育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广州龙文及子公司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符合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

(三) 广州龙文及子公司从事 K12 阶段 1 对 1 辅导经营活动符合各注册地教育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现行管理法规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目前国务院尚未就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制度出台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法规未出台的情况下,在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注册地区范围内,除上海市、重庆市工商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针对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于 2013 年、2014 年陆续出台了专项地方性法规外,其他注册地区的工商管理部门、教育管理部门并未制定相关具体管理规定。对此,广州龙文及子公司需按照各注册地主管部门的现行具体规定进行办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龙文的上海、重庆分支机构

(1) 广州龙文的上海、重庆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管理法规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第四条:“申请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辖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其中,从事文化教育类培训的向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从事职业技能类培训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及《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设立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手续,然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

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反馈书面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根据《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类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第八条：“设立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设立地区县（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申请材料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书面意见，不同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书面意见后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颁发营业执照，并抄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广州龙文上海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及各下属分支机构已根据上述规定陆续办理了教育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法律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海地区尚有 22 家分支机构未完成经营范围变更，重庆地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经对上海相关有权部门的走访及广州龙文上海子公司目前变更经营范围程序的进展并根据广州龙文的说明，上海地区分支机构的变更登记可在 3 个月内全部完成。

（2）承诺情况

上海上述网点如果未能及时完成变更手续，将存在可能无法继续经营 1 对 1 辅导培训业务的情形，针对此或有情况，广州龙文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承担“可能由此给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外，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承诺：“除已揭示或披露的事

项外，广州龙文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重大侵权/违约责任、重大纠纷、重大诉讼/仲裁和遭受重大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的或造成上市公司或广州龙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将无条件地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广州龙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已通过专项承诺和协议约定的方式承诺赔偿责任，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的分支机构也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所以上述上海地区部分网点尚未办理完毕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不会对广州龙文的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州龙文及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1）广州龙文及其他地区分支机构依法登记情况

除上海市、重庆市针对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了专项管理法规外，广州龙文及其他子公司的注册地区并未就民办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具体管理规定，仍由《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释义予以规范。例如，北京市人大常委于 2006 年通过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六十六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上述规定，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所从事的并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等需要申请民办培训学校资质方可从事的文化教

育业务，广州龙文及子公司属于公司法人性质而非民办学校，即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所从事营利性的 K12 阶段 1 对 1 辅导教育服务，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管理。

广州龙文及其他地区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已按照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在经营性培训机构的主管机关——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依法核定了经营范围，合法持有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符合现行管理法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所在主要城市（上海、重庆除外）教育管理部门的电话访谈情况，各地教育管理部门表示，对于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股权转让及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不需教育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只有从事《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教育业务，即民办培训学校的设立及变更需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

（2）具体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所在主要城市（上海、重庆除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电话访谈情况，由于国务院并未对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出台任何规定，广州龙文及其他子公司注册地除上海、重庆两地外均未出台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法规，因此各地工商管理部门对此的具体管理要求并不统一。针对上述情况，广州龙文及子公司已严格按照各注册地现行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上海市、重庆市已出台专项规定中可适用的规定，自行予以规范，其目前从事 1 对 1 辅导教育服务业务不违反各地禁止性相关规定。

经查验，广州龙文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广州龙文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包括超范围经营在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广州龙文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范围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况主要集中于 2013 年出台专项法规的上海地区，除上海、重庆外的其他地区分支机构中，仅原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因 2012 年被查处为超范围经营，于 2013 年 1 月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 3 万元（该工商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超范围经营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任何情况。上海、重庆地区的分支机构现已按照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全面规范或已规范完毕。

（3）承诺情况

鉴于目前仅上海市、重庆市明确出台管理经营性培训机构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因所在地有权部门出台有关经营性培训机构的具体管理法规而可能产生对广州龙文及其他子公司的不利影响，广州龙文实际控制人杨勇承诺：“如国家或地方的立法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管理细则，导致广州龙文及其分支机构需要为此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的，杨勇应确保广州龙文及其分支机构能够按要求办理，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因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而给广州龙文、勤上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外，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承诺：除已揭示或披露的事项外，广州龙文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重大侵权/违约责任、重大纠纷、重大诉讼/仲裁和遭受重大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的或造成上市公司或广州龙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将无条件地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广州龙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所从事的营利性 1 对 1 辅导教育服务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释义的相关规定；针对已明确出台规范管理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法规的上海市、重庆市两地，广州龙文重庆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按地方性法规全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龙文上海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及经营范围规范手续，预计 3 个月内可全部办理完毕；广州龙文及其他地区子公司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并核定经营范围，其作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性培训机构，从事 K12 阶段 1 对 1 辅导教育服务业务目前不涉及教育部门前置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未有因经营范围问题受到工商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因经营范围受到处罚的事项仅集中于 2013 年出台专项法规的上海地区，目前已大部分整改完毕。广州龙文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出具承诺，如国家或地方的立法机

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就经营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及具体管理细则，导致广州龙文及其分支机构需要为此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的，杨勇应确保广州龙文及其分支机构能够按要求办理，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并承担因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而给广州龙文、勤上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亦对交易对方中广州龙文的管理团队的赔偿责任作了明确约定。

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上海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文”）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等。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海龙文相关业务和经营网点拟转让并逐步转移至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世龙文”），转移完毕后，拟注销上海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龙文是否曾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如有，是否属于超越经营范围。2）上海龙文相关业务和经营网点转移至上海盛世龙文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3）上海龙文注销程序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龙文是否曾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龙文提供的业务合同的查验，报告期内上海龙文曾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在其开展该等辅导业务期间，上海龙文当时未按《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管理办法》进行变更登记，从事上述业务属于超越经营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0 条：“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上海龙文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期间所签署的业务合同未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的禁止性规定，不因其超越经营范围而无效，但因其超范围经营，需进行整改规范。

二、上海龙文相关业务和经营网点转移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

办毕的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龙文已停止了相关业务，并将其相关业务和下属教学点转让给上海盛世龙文（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上海盛世”，以下统称“上海盛世龙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龙文相关业务和经营网点已全部转移至上海盛世龙文。在业务和教学点转让给上海盛世龙文的同时，上海盛世龙文及各分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法律手续，部分经营网点变更经营范围的法律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详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之回复）。

根据广州龙文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广州龙文在上海地区的经营网点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相关事宜预计在本说明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广州龙文的实际控制人杨勇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分公司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受此限制无法经营 1 对 1 辅导培训业务，其本人愿承担由此给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外，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龙啸天下、龙舞九霄承诺：除已揭示或披露的事项外，广州龙文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重大侵权/违约责任、重大纠纷、重大诉讼/仲裁和遭受重大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的或造成上市公司或广州龙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龙啸天下、龙舞九霄将无条件地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广州龙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上海龙文注销程序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上海龙文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龙文除嘉定分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完成了注销程序。同时，上海龙文也已申请税务注销。

根据广州龙文出具的说明，“上海龙文注册于上海市静安区，因上海市闸北

区与静安区两区近期合并后，相关政府部门正在进行整合，办理进度受此影响放缓，预计上海龙文可在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注销。上海龙文相关业务与经营网点已全部转移至上海盛世龙文，其注销进度对上海盛世龙文及广州龙文的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龙文曾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属于超越经营范围，其在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期间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因超越经营范围而无效。目前上海龙文的经营网点已全部转移至上海盛世龙文，并正在按照《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如上海网点未能完成或未能及时办毕变更手续，相应经营网点可能会受此限制无法继续经营 1 对 1 辅导培训业务，广州龙文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出具专项承诺，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广州龙文及上海盛世龙文造成的一切损失；上海龙文及各分公司正在依法办理注销程序，其注销进度对上海盛世龙文及广州龙文的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6：2016 年 2 月 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申请资料显示，广州龙文开发“59 错题”移动在线教育平台，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龙文开发并运营上述项目是否符合《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二、“59 错题”移动在线教育平台是否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龙文的59错题移动在线教育平台查验并经广州龙文书面确认，“59错题”系统现在仅供广州龙文及龙文环球下属从事K12辅导业务的分支机构的学员和员工内部使用。在具体使用中，学员只能查阅自己在学习过程中形成的错题及相应解答，讲师只可以查阅系统题库中自己负责的学员的错题信息，进行备课并形成教案。“59错题”系统是提高讲师备课针对性、完善教学定制化的辅助工具，并不对公众开放使用或向公众提供习题集之类的产品，对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不属于所述“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情形，不适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同时，经本所律师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向有关新闻出版广电主管机关实地咨询，广州龙文的“59错题”系统目前无需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根据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其内容涉及网络题库等内容，具有一定的网络文献数据库性质，鉴于该项目尚未开发建设阶段亦未对外运营，如相关内容属于网络出版物的范畴，广州龙文将在正式运营前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目前该项目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不影响其现有业务的开展。

龙文环球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出具承诺，“如因广州龙文及其下属子公司按规定需要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未办理或未能及时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所需的运营资质，从而影响广州龙文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失，龙文环球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勇将及

时、足额对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进行补偿，确保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不由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龙文现阶段开发并运营的“59 错题”移动在线教育平台不适用《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尚未开发建设阶段亦未对外运营，如相关内容属于网络出版物的范畴，广州龙文将在正式运营前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目前该项目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不影响其现有业务的开展；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承担资质办理责任及损失赔偿义务；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广州龙文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办毕时点（2015 年 8 月 28 日）早于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的时点（2015 年 8 月 26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出现此种情形的原因。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

经查验广州龙文的工商档案，2015 年 8 月广州龙文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同时，经查验广州龙文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其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因此，工商登记办毕时点晚于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时点，符合先签署协议、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正常股权转让程序。申请文件中出现 2015 年 8 月 28 日系笔误导致。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8 月 18 日，广州龙文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变

更为信中利、创东方、华夏人寿、杨勇、张晶、朱松、曾勇、龙啸天下、龙舞九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2015 年 8 月 18 日，龙文环球、信中利、创东方与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朱松、曾勇、杨勇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3、2015 年 8 月 27 日，广州龙文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300007989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龙文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取得了广州龙文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各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已在工商部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在深圳、东莞、温州、太原等 12 个城市，龙文环球及其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目前仍在经营，所从事的业务与广州龙文相同。同时，宜宾龙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宜宾市翠屏区龙文学校的举办人，龙文环球系宜宾龙文实验学校的举办人，宜宾市翠屏区龙文学校、宜宾龙文实验学校系从事 K12 学历教育的私立学校，业务经营地点为宜宾。请你公司：1）结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和龙文环球及其下属企业在 K12 教育方面的发展定位，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应对措施。2）广州龙文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龙文环球的重大依赖。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广州龙文和龙文环球及其下属企业在 K12 教育方面的竞争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广州龙文和龙文环球及其下属企业在 K12 教育方面的竞争问题分析

1、经向龙文环球实际控制人杨勇访谈，龙文环球及其下属企业未来在 K12 教育方面发展定位于 K12 阶段学历教育，主要是私立学校业务。广州龙文和龙文环球之间的发展定位有明确的区分。

经查验，目前龙文环球及其下属企业除在宜宾开展私立学校业务以外，尚在深圳、东莞、温州、西安、太原、绍兴、泉州、济南、廊坊、厦门、漳州、镇江 12 个城市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上述 12 个城市与广州龙文开展 1 对 1 辅导业务所处城市不同，未覆盖广州龙文业务开展区域。根据《重组报告书》，1 对 1 辅导业务的核心在于讲师与学员面对面交流咨询，1 对 1 网点有明显的业务半径限制，通常以合理路程范围内的学员为服务对象。无论是对于讲师还是学员而言，跨城市提供或接受该项服务将极大增加时间和经济成本，不具有经济可行性。鉴于 K12 非学历教育存在明显的地域性，因此目前龙文环球在 12 个城市保留 1 对 1 辅导业务，与广州龙文在其他城市开展的 1 对 1 辅导业务不会构成实质性竞争。龙文环球所保留的 12 个城市 1 对 1 辅导业务，尚处于收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亏损、不符合公司制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设立登记要求等状态，经营前景较不明确，因此本次交易未作为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待经营前景明确后再由上市公司收购。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广州龙文本次募投项目为如下：

- （1）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 （2）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 （3）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
- （4）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在 K12 教育方面发展定位于 K12 阶段非学历教育，目前主要是 1 对 1 辅导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广州龙文的业务将进一步延伸到小班化辅导等其他非学历教育服务领域；上述募投项目与广州龙文主营 K12 非学历教育业务的定位相符，不会造成广州龙文和龙文环球之间出现竞争性业务情况。

（二）应对措施

1、经查验，龙文环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承诺如下：“1、本公司同意，未经广州龙文书面同意，本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向广州龙文之外的其他任何当事人转让标的资产，亦不以委托他人持有或托管等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本

公司同意，广州龙文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有特别选择权，广州龙文在任何时候可以单方面发出通知，要求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在本公司收到广州龙文上述通知后，将以公允的价格向广州龙文转让标的资产，有关价格可以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等方式确定，并积极协助广州龙文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同意，在持有标的资产期间，将不通过任何方式使得标的资产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该等限制或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以标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使标的资产被查封等。”

2、为防止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龙文环球、广州龙文和杨勇已签署《托管协议》，约定从广州龙文完成股东变更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将龙文环球及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的所有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广州龙文，并由龙文环球定期向广州龙文支付托管费用。同时，龙文环球与广州龙文、杨勇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龙文环球委托广州龙文托管经营龙文环球及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事宜，广州龙文独立、自主经营管理委托资产，杨勇为龙文环球的相关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委托经营期限从广州龙文完成股东变更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从事 K12 课外辅导业务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活动应当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出售给广州龙文，或在承诺不再继续使用“龙文”字样商标商号开展业务的前提下经广州龙文同意出售给第三方，或关闭并停止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于 K12 教育的地域性特点以及广州龙文、龙文环球对 K12 教育的不同定位，广州龙文与龙文环球之间目前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业务。龙文环球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勇已对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了充分有效、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二、广州龙文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1、经查验，广州龙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

在广州龙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广州龙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广州龙文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广州龙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经查验，广州龙文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广州龙文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广州龙文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广州龙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经现场查验，广州龙文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4、经查验，广州龙文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广州龙文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龙文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1、如本反馈问题第二项所述，广州龙文资产具有完整性，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对龙文环球不存在重大依赖。

2、经查验，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已分别与广州龙文签订一系列《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将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持有的全部 73 项商标转让给广州龙文，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文件。目前上述商标转让手续正在正常进行中。

龙文云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毕 59 错题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上述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广州龙文将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广州龙文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勤上光电购买广州龙文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根据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北京市海淀区龙文文化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海淀龙文）分别与广州龙文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授权广州龙文无偿使用其所持有的全部共计 73 项商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未向广州龙文转让其“已注册的使用在 41 类‘教育、培训’等商品服务的 8 个商标及相关保护性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该商标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依赖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商标有无后续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安排。2）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和广州龙文是否存在使用同一品牌和商标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对广州龙文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未向广州龙文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该等商标的安排

（一）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未向广州龙文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合理性

广州龙文的主营业务为提供 K12 辅导服务，而非生产贴有商标的有形产品。广州龙文未取得该等商标的所有权，并不影响广州龙文正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侵害广州龙文利益的情况。

根据龙文环球及海淀龙文分别与广州龙文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广州龙文在该等商标的授权有效期间，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商标所有人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有责任保持该等商标持续有效，并同意该等商标的授权有效期或协议期满后，与广州龙文续签授权许可协议。”因此，上述协议安排可以基本保障广州龙文持续地无偿使用相关商标。

（二）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该等商标的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广州龙文签订一系列《商标转让合同》，无偿将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持有的全部 73 项商标转让给广州龙文，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商标转让申请文件。同日，广州龙文与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共同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龙文自上述 73 项商标权利转移变更完成后，许可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免费使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龙文环球、海淀龙文使用该等商标的具体事项，将与广州龙文另行协商确定。

在上述协议签订及相关商标办理转让手续后，上述商标归广州龙文所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广州龙文可以持续稳定的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依赖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

二、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和广州龙文是否存在使用同一品牌和商标开展业务的情形及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1、经查验，龙文环球目前所开展的 K12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业务中，使用了“龙文教育”等品牌和相关商标，存在和广州龙文使用同一品牌和商标开展业务的情形；海淀龙文目前未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广州龙文使用同一品牌和商标开展业务的情形。

龙文环球、海淀龙文目前为相关商标的所有权人，在相关商标转让给广州龙文之前，有权使用相关商标和品牌；根据龙文环球及海淀龙文分别与广州龙文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广州龙文在该等商标的授权有效期间，无偿使用该等商标，因此在上述商标转让之前，广州龙文使用该等商标不构成侵权，亦不会对广州龙文产生不利影响。

在相关商标转让给广州龙文后，根据龙文环球、海淀龙文与广州龙文就商标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补充协议》，自相关商标转让给广州龙文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龙文许可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如前文所述，龙文环球、海淀龙文目前经营的业务与广州龙文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因此，在现有范围内许可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合理使用相关商标和品牌，对广州龙文无不利影响。

2、为预防相关注册商标转让给广州龙文后，龙文环球、海淀龙文滥用上述注册商标而损害相关品牌形象并给广州龙文、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广州龙文及相关主体采取了如下措施：

（1）杨勇向广州龙文承诺，保证全部“龙文”字样商标根据广州龙文、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已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完成从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向广州龙文转让的行为，确保商标权转让的所有法律手续在杨勇从本次重组获得的勤上光电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内办理完毕，如到期不能办理完毕的，杨勇同意该等股份对价的锁定期延长至上述“龙文”字样商标权转让法律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2）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广州龙文就商标转让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龙文环球、海淀龙文保证合理使用上述商标，维护商标的品牌价值。在使用上述商标期间如因使用不当发生侵权行为或其他法律纠纷，造成广州龙文损失，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应负责赔偿。如因龙文环球、海淀龙文不合理使用商标而引起诉讼，广州龙文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判产生赔偿义务，则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应相应全额补偿广州龙文的损失；龙文环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投入的品牌维护和宣传费用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投入。”

（3）广州龙文与龙文环球、杨勇签署《托管协议》，约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从事 K12 课外辅导业务的全部资产和经营

活动应当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出售给广州龙文，或在承诺不再继续使用“龙文”字样商标、商号开展业务的前提下经广州龙文同意出售给第三方，或关闭并停止经营活动；如因客观原因，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未能办理完毕上述出售或关闭手续的，则托管期限自动延续至办理完毕之时止；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从事 K12 学历教育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活动应当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出售给广州龙文，或停止继续使用“龙文”字样商标商号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龙文与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存在使用同一品牌和商标开展业务的情形；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已与广州龙文签署协议，将其持有“龙文”字样的 73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广州龙文，相关商标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前，龙文环球、海淀龙文已无偿授权广州龙文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相关商标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广州龙文将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完整权利，广州龙文将授权龙文环球、海淀龙文继续无偿使用上述商标；广州龙文及上市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广州龙文依赖龙文环球及其下属公司知识产权的风险；为避免龙文环球不当使用而给广州龙文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广州龙文与龙文环球已签署相关协议，确保龙文品牌的良好维护和有序使用；上述情况不会对广州龙文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广州龙文全资子公司龙文云自龙文环球受让两项与 59 错题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权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59 错题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59 错题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及费用承担

1、根据广州龙文提供的登记证书并经过在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的查验，龙文云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6SR104380	基于云计算和移动终端的老师答疑和统计评估学生错题系统 V1.0	龙文云	2014/10/10	2014/10/10	受让	全部权利
2	2016SR104385	基于云计算和移动终端的学生错题收集整理和纠错系统 [简称：59 错题]V1.0	龙文云	2014/10/10	2014/10/10	受让	全部权利

2、经查验，龙文云与北京国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代理协议》，协议约定龙文云委托北京国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事宜，办理软件著作权转让的费用共计 3,000 元，由龙文云承担。

二、关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龙文云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毕 59 错题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手续，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广州龙文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

反馈意见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5 月广东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经查验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 号）及勤上光电《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因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依法披露等原因，勤上光电及自然人李旭亮、黄冠志、韦莉、毛晓斌、祝炳忠、黄灿光、贾广平均受到了广东证监局的处罚。

经查验，勤上光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述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市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勤上光电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经查验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 号）及勤上光电的相关公告，2013 年、2014 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累计金额 182,750 万元。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上市公司上述行为及部分人员进行了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累计向公司划转资金 102,919.18 万

元，通过下属企业累计向公司划转资金 79,830.82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勤上集团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零；勤上集团已就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向公司支付利息 2,800.83 万元。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根据勤上光电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瑞华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60018 号）、勤上光电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反馈意见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中，李旭亮与李淑贤系兄妹关系，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一梁金成为李旭亮之姐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李旭亮、李淑贤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构成，请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查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中，李旭亮、李淑贤系兄妹关系，梁金成系李旭亮姐姐之配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述情形，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勤上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温琦夫妇，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次交易前后合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	-------------------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勤上集团	101,986,148	27.22%	101,986,148	21.22%	101,986,148	16.79%
温琦	4,172,000	1.11%	4,172,000	0.87%	4,172,000	0.69%
李旭亮	--	--	--	--	35,285,815	5.81%
李淑贤	--	--	--	--	28,228,652	4.65%
梁金成	4,400,000	1.17%	4,400,000	0.92%	4,400,000	0.72%
合计	110,558,148	29.50%	110,558,148	23.01%	174,072,615	28.66%

反馈意见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广州龙文营业外支出中，各年度罚款支出分别为 2013 年 375,974.05 元，2014 年 523,903.91 元，2015 年 1-8 月 118,569.45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574 号），广州龙文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各年度罚款支出分别为 2013 年 375,974.05 元，2014 年 523,903.91 元，2015 年 288,712.09 元。而报告期内广州龙文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5,012,209.28 元，52,005,659.62 元，104,772,804.17 元。上述处罚罚款金额占广州龙文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且该等处罚绝大部分是行政管理机关对于特定网点的不规范经营情况作出的，涉及网点在标的公司目前总计四百多个网点中占比较小，且部分网点已主动关闭。从处罚涉及网点的宗数来看，呈逐年递减趋势，标的公司对下属网点经营规范化管控已逐步取得效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保障措施如下：

1、为保证广州龙文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广州龙文已制定并发布《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宣传管理制度》、《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该等制度同时适用于广州龙文的子公司、分公司，为广州龙文

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2、根据勤上光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包括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勇、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朱松、曾勇及主要由标的公司及龙文环球核心业务和管理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对上述人员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可以有效激励相关管理人员加强内控的积极性和责任心，从而保障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

3、根据勤上光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在上述协议中承诺：“除已揭示或披露的事项外，广州龙文在其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产权属、债权债务、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致其对外承担重大债务、重大侵权/违约责任、重大纠纷、重大诉讼/仲裁和遭受重大处罚等潜在风险。若存在前述风险的或造成上市公司或广州龙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交易对方杨勇、朱松、曾勇、北京龙啸天下、北京龙舞九霄将无条件地负责解决相关事项，并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广州龙文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广州龙文及子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涉及受到处罚的网点在总网点数量中占比较小，且部分受到处罚的网点已主动关闭；上述处罚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广州龙文已制定保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设置补偿安排，相关交易对方亦在本次交易协议中对上述事项承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反馈意见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龙文租赁使用的办公及教学场所中，共有 6,767.10 平方米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房产产权证明文件；用于讲师培训基地的 4,784.16 平方米租赁房屋均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房产产权证明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广州龙文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龙文及子公司用于办公及教学场所中，共有 6,767.10 平方米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房产产权证明文件；经查验，2016 年 4 月，位于北京的讲师培训基地已搬迁至产权证明完备的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用于讲师培训基地的其他 3,509.16 平方米租赁房屋均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房产产权证明文件。广州龙文及子公司的办公、教学场所及讲师培训基地均存在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违约风险及到期无法续租风险。

1、广州龙文用于办公及教学场所中，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房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占办公及教学场所总租赁面积的 6.84%，占比较小；2015 年度，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费用约为 7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1.56%；营业收入约为 4,81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88%。相关房产涉及的租赁费用、营业收入占广州龙文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较小，因此，如发生违约风险或无法续租风险时，对广州龙文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

根据广州龙文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广州龙文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因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房产产权证明文件而导致的出租方租赁合同违约情况。如相关租赁合同发生出租方违约的情形时，广州龙文将就近寻找类似且房屋产权证明完备的场所。同时，广州龙文在相关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前，将提前就近寻找类似且房屋产权证明完备的场所。由于广州龙文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场地主要集中在商业密集区或居民密集区，满足广州龙文经营需求的可出租房产资源通常存在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租对广州龙文的经营稳定性长期影响有限。

2、讲师培训基地不对外经营，其主要用途为培训新聘讲师。并且，讲师培训基地并非全年运营，其培训的时间、地点及周期均由广州龙文统一安排。如发生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广州龙文可通过协调安排其他培训基地、变更培训时间及周期等方式灵活解决。同时，在租赁合同到期前，广州龙文将提前寻找类似且房

屋产权证明完备的场所。由于广州龙文的讲师培训基地对地理位置要求不高，其可替代的房屋资源可覆盖整个城市及其郊区。

3、广州龙文就此出具了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培训业务而非生产型企业，其经营对办公场所无特别要求。目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如发生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出租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可以从市场寻找其他房产租赁，因此房屋租赁合同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到期无法继续租赁现有房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将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

4、广州龙文实际控制人杨勇也就此出具了承诺：“广州龙文及各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租金。广州龙文及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如因现有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广州龙文及其子公司或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将给予广州龙文或其子公司或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龙文及子公司的办公、教学场所及讲师培训基地均存在因未取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他房产产权证明文件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违约风险及到期无法续租风险，由于该部分租赁房产面积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广州龙文及子公司可通过安排相关学生至其他临近网点、提前租赁及筹备新网点等方式来降低其对日常经营的影响；广州龙文及实际控制人亦对此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上述相关风险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反馈意见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截止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暂未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是否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2) 该计划设立的进

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持股计划已具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经查验，2016年2月4日，勤上光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重组的方案及《关于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查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计划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洪	2,605.44	36.08
2	胡绍安	1416.00	19.61
3	黄锦波	424.80	5.88
4	段铸	184.08	2.55
5	邓军鸿	141.60	1.96
6	其他员工（不超过9人）	2,449.68	33.92
合计		7221.6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二、持股计划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

1、进展情况

经查验，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勤上光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员工意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勤上光电董事会编制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勤上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勤上光电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勤上光电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4 日，勤上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勤上光电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HC-NB-DX201512-713）。

2、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配

套融资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6年2月4日，勤上光电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完成。具体完成时间取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

3、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后，根据管理委员会付款指令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因此，认购资金将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在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发出付款指令后到位。具体到位时间取决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时间。

4、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陈永洪	2,605.44	36.08
2	胡绍安	1416.00	19.61
3	黄锦波	424.80	5.88
4	段铸	184.08	2.55
5	邓军鸿	141.60	1.96
6	其他员工（不超过9人）	2,449.68	33.92
合计		7221.60	100

5、运作机制

（1）资产管理

根据《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勤上光电委托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由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托管。

委托资产用于勤上光电制定的以下投资标的：

（1.1）权益类资产：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勤上光电股票（股票代码：002638），投资比例为 0%-100%；

（1.2）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投资比例为 0%-100%。

（2）内部管理

（2.1）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等职权。

（2.2）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6、决策及转让程序

根据《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如下：

（1）决策机构：持有人会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认购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按照《持股计划》规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行使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等职权。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2.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2.2.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2.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2.2.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2.2.4) 审议和修订《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

(2.2.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2.2.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2.2.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2.2.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3.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3.2) 会议的召开方式;

(2.3.3)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2.3.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2.3.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2.3.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2.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3.8) 发出通知的日期。

(3)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3.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规则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3.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7、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向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认购方进行的《基本情况问卷调查》结果，上述认购方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勤上光电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配套融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根据向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计划认购方的相关问卷调查，上述认购方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2016年6月6日